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区写字楼6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if.com.cn](http://www.brif.com.cn)

6/F-B, Jin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97, P.R.China

Tel: 8610-88862787 Fax: 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if.com.cn](http://www.brif.com.cn)

二零一五年二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高爱国律师、乔利斌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5年1月16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做出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即2015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7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等事项，同时，《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15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了章程修改的内容。

2015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资料。

2015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投票，公告提请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16日发布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禄征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签名册》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构，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名称与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116,5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取得网络表决结果表明，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80名，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9,655,32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网络投票的股东180名，共计191名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77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316,804,949股的36.86%。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任的本所两名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过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合法有效。

由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上投票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6,669,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9,938,61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1%；163,898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9,965,4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136,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2、发行方式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9,965,4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136,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9,965,41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136,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5、债券期限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7、还本付息方式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8、募集资金用途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9、偿债保障措施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10、担保事项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3%； 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

#### 11、上市场所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35%；

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53%；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

####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6,670,4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35%；9,965,41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53%；136,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106,668,9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35%；9,938,61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51%；164,298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4%。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695,71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1.37%；9,938,61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51%；137,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第（四）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特别决议程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高爱国

见证律师：乔利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志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